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汴发改收费〔2023〕124号

签发人：门大勇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开封市福安人文纪念园（市级公益性 公墓）收费标准的复函

开封市民政局：

贵局《关于市级公益性公墓、殡仪馆殡葬服务核定收费标准的函》收悉。为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号）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事〔2001〕1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对市级公益性公墓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广泛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的基础上，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开封市福安人文纪念园（市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复函如下：

一、收费标准

开封市福安人文纪念园（市级公益性公墓）收费项目包括：公墓墓位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及骨灰存放格位收费，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开封市福安人文纪念园（市级公益性公墓）设置生态安葬区域（蝴蝶葬、草坪葬等），对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亡故并火化后，经办人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办事处）确认后，可免费安葬至公益性公墓生态安葬区域。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号）文件规定，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二）严格公示制度。在公益性公墓显著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或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公平自愿原则。提供服务时应与丧属签订服务委托合同，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合同之外，不得收取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市级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参照经营性公墓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

三、执行时间

本复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三年，试行期满重新申报，请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收费票据存档，为正式核定价格提供成本依据。

附件：开封市福安人文纪念园（市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



附件：

开封市福安人文纪念园（市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

序号	墓位类型		墓位规格 (m)	占地面积 (m ²)	公墓价格 (元/个)	公墓维护管理 费（元/ 个·年）
1	生态葬	蝴蝶葬			不收费	
2		艺术葬			不收费	
3		草坪葬	0.12*0.15	0.304	不收费	
4	卧式单 人墓	墓穴 一	0.4*0.45	0.2988	690	45
5		墓穴 二	0.6*0.7	1.68	3885	110
6	卧式双 人墓	墓穴 一	0.6*0.8	2.392	5530	115
7		墓穴 二	0.6*0.8	2.1	4855	115
8	壁葬墙	单人	0.3*0.58	0.174	985	45
9		双人	0.3*0.88	0.264	1500	70
10	骨灰存放格位		90 元/个·年			
备注：上述价格为最高限价，不含安葬费、墓碑刻字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下浮制定具体的执行价格。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